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6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公告1份  
(30169444\_1133036078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公告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（下稱113年全中運）各競賽種類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3年1月25日113高體（六）字第1130203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113年1月10日113年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003354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本局業公告於113年全中運官方網站，請有需求之運動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公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柔道

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體育署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